

附件

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

一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编码规则

（一）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组成方式

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由 1 位排放阶段代号和 8 位机械环保序号组成，排放阶段代号与机械环保序号以短横分隔符相连。示例：2-12345678。

（二）排放阶段代号

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指出厂时的排放阶段，代号采用排放阶段对应的序号（国一及以前排放阶段代号统一为“1”），电动机械排放阶段代号为“D”，不能确定排放阶段的代号为“X”。

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阶段根据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 I、II 阶段）》（GB 20891-2007）及其以后修订的版本确定。

场内车辆的排放阶段根据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I）》（GB18352.1-2001）、《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17691-2001）及其以后修订的版本确定。

（三）机械环保序号

机械环保序号采用数字和字母组合的方式，数字为 0-9，字母为英文字母表中除去 I、O 外的其余 24 个大写字母。序号由 8 位字符组

成，序号第一位根据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排序确定（见表1），第二位至第八位各省份自行编号。

表1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机械环保序号第一位分配表

地区名称	环保序号第一位	地区名称	环保序号第一位
北京市	1	湖北省	H
天津市	2	湖南省	J
河北省	3	广东省	K
山西省	4	广西壮族自治区	L
内蒙古自治区	5	海南省	M
辽宁省	6	重庆市	N
吉林省	7	四川省	P
黑龙江省	8	贵州省	Q
上海市	9	云南省	R
江苏省	A	西藏自治区	S
浙江省	B	陕西省	T
安徽省	C	甘肃省	U
福建省	D	青海省	V
江西省	E	宁夏回族自治区	W
山东省	F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	X
河南省	G		

(四)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的确定

根据上传信息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平台自动完成排放阶段的确认。工作人员根据排放阶段，发放相应号码，实现机械设备与环保登记号码关联匹配。

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与机械信息一一对应，不允许一台机械对应多个环保登记号码，也不允许多台机械共用一个环保登记号码。

二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技术要求

（一）样式及尺寸

外观标准尺寸：长 50cm×高 10cm，单字高 7cm。

字体：方正大黑简体，字体水平、垂直居中。

字体颜色：白色。

背景颜色：蓝色（R：53、G：85、B：219）。



图 1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样式

（二）位置要求

位置应优先在机械左右两侧，每侧一个；如果侧边没有合适空间，可以选择机械尾端或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。

位于机械左、右侧或尾端时，要求水平，离地面高度至少 1 米。

（三）材料和方式

1. 金属标牌

材料要求

材质：厚度不小于1.2mm的铝质材料。

耐温性能：在-40℃~+60℃的环境中，不得有开裂、剥落、碎裂或者翘曲现象。

抗弯曲性能：在受到外力弯曲时，表面不应有裂缝、剥落、层间分离等损坏现象。

抗溶剂性能：应能经受溶剂的浸蚀，表面不得出现褪色、变色、掉色、软化、皱纹、起泡、开裂、起层、卷边或被溶解的痕迹。

耐盐水腐蚀性能：应能经受盐水的腐蚀，表面和铝板不得出现褪色、变色、掉色、软化、皱纹、起泡、开裂、起层、卷边或被浸蚀的痕迹。

抗风沙性能：应能抵御风沙，不应有破损、凹陷、剥落、掉色等缺陷。

耐候性能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》（GA 36-2018）中的7.14试验后，应无明显的变色、褪色、霉斑、开裂、刻痕、凹陷、侵蚀、剥离、粉化或变形；在任何边缘不应出现超过1mm的收缩、膨胀或开裂。

字符要求

字符全部采用冲压方式。

安装要求

采用铆钉方式安装，要求水平、安装牢固，离地面高度至少1米。

2. 标牌贴

材料要求

耐温性能：按照《车身反光标识》（GA 406-2002）中的 4.8 试验后，不应有裂缝、剥落、碎裂痕迹。

耐候性能：按照《车身反光标识》（GA 406-2002）中的 4.4 试验后，不应有开裂、刻痕、凹陷、侵蚀、剥离、粉化或变形，从任何一边均不应出现明显的收缩或膨胀，不应出现从底板边缘的脱胶现象。

附着性能：按照《车身反光标识》（GA 406-2002）中的 6.10 方法试验后，背胶的 90 度剥离强度不应小于 25N。

粘贴要求

对于机械外表面漆膜完好的，可对表面作清洁处理后直接粘贴在漆膜表面；对于漆膜已经松软、粉化的，应除去漆膜、对底材作防锈处理后粘贴。

3. 标牌喷涂

要求按图1样式喷涂。涂料要求黏附、耐候性能好。

三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技术要求

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使用塑封膜加防伪层塑封，外观尺寸为长8.8cm，宽6cm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正面样式如图2，背面样式如图3。



图 2 采集卡正面样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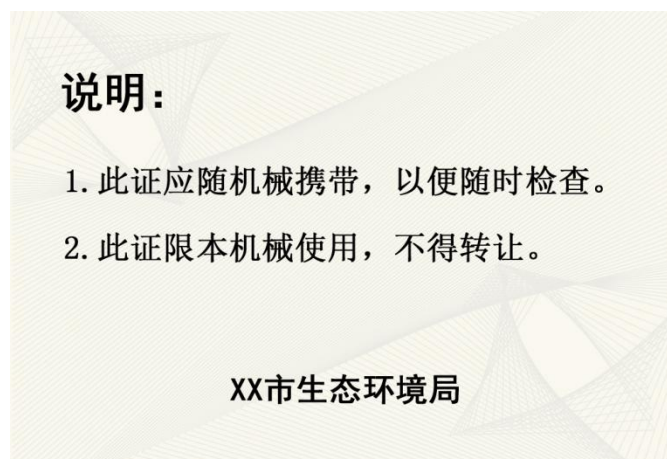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采集卡背面样式

采集卡样式说明如下：

①正面文字“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”颜色为白色，字体为12磅黑体，位置居中。

②正面文字“2-12345678”颜色为黑色、字体为30磅黑体、位置居中。

③背面文字“说明”颜色为黑色、字体为16磅黑体。

④背面文字“1. 此证应随机械携带，以便随时检查。2. 此证限本机械使用，不得转让。”颜色为黑色、字体为12磅宋体。

⑤背面文字“XX市生态环境局”颜色为黑色、字体为12磅黑体、位置居中。

⑥正面二维码尺寸为25mm×25mm，二维码关联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。